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23,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日内瓦

第三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多明戈先生(菲律宾)

目录

非杀伤人员地雷(续)

审议在《公约》框架内建立的赞助方案的报告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审议《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报告

2013 年的估计费用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会议开始。

非杀伤人员地雷(CCW/MSP/2012/4)(续)

1. 霍夫曼先生(德国)说,德国认为限制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运行寿命,并确保其可探测性的举措是应对其滥用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所必不可少的主要措施。德国目前反对谈判一个新的协议,但赞同继续在《公约》工作范围内以最低的成本就此问题交换。
2. 马维尔女士(瑞士)说, Cappelin 先生(瑞典)和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表示支持,瑞士仍深信有必要澄清国际人道法的规则,以迎接非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挑战。在这方面她欢迎在 2012 年举行的一次专家会议审查了与这类武器相关的广泛有争议问题。瑞士决心继续进行深入讨论,希望缔约方将决定于 2013 年召开一次新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3. 杰克逊先生(爱尔兰)同意与瑞士和瑞典代表团的意见说,爱尔兰 2002 至 2006 年期间提出了许多建议,以期禁止在标界区外布设没有自毁或自行失效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爱尔兰意识到资源需要有效利用,爱尔兰提议考虑举行下一届专家会议以及在近期举行涉及《公约》的会议。
4. 阿里·汗先生(巴基斯坦)重申,巴基斯坦强烈反对继续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因为 2002 年至 2006 年举行的会议没有产生具体成果,而且目前需要节省。巴基斯坦使用了多年的反车辆地雷是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防御的合法手段。统计数据显示,它们根据既定的技术要求主要用于军事目的,因此,它们不会对平民带来危险。进口符合限制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新技术标准的反车辆地雷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额外费用问题往往被忽视。
5. 马力库尔蒂斯先生(希腊)得到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说,希腊认为非杀伤人员地雷作为合法的军事武器特别有用。但希腊认为,不负责任或无管制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特别若是由非国家行为者所为,乃是对人道主义关注的一种挑战,我们必须在军事需求与人道主义关注之间保持平衡,以迎接这一挑战。希腊提请注意,可能应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技术标准所涉的经费问题,并强调资源的使用效率,希腊支持在 2013 年继续在具有同一任务的一个新专家会议中进行讨论。
6. Gabelnick 先生(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说,根据禁雷运动地雷监测组织自 1999 年以来收集的统计数字,地雷、包括反车辆地雷布设几年后仍会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不论是从受害者人数,其中大部分是平民的角度,还是从它们对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造成的破坏的角度来看。反车辆地雷仍然是经常广泛使用的武器,尤其是非国家武装团伙使用这种武器。鉴于即将进行的讨论,应该指出,许多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禁雷运动一致认为,根据《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配备敏感引信的反车辆地雷,包括配备由绊网或倾斜杆引信引发的反车辆地雷已被禁止。禁雷运动敦促所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鼓励淘汰所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杜绝这些武器对人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威胁。

7. 伯克先生(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主席之友)说,目前审查的报告没有提出任何解决方案,但反映了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所存在的许多不同看法。他认为,要使缔约方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对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适用方式达成共识,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

审议在《公约》框架内建立的赞助方案的报告(CCW/MSP/2012/7)

8.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赞助方案所作工作发表评论。

9. 罗麦洛·普安提斯先生(古巴)作为前受惠国说,古巴不得不承认《公约》赞助方案的实用性和管理的有效性。然而,古巴代表团希望在《公约》赞助方案管理准则(CCW/MSP/2012/7, 附件三)中正式列入感兴趣的国家参加会议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

10. 盖伊留纳斯先生(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说,按照缔约方关于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的第二项一般原则(CCW/CONF.III/11(第二部分), 附件四), 其中指出:“将以非正式和灵活的方式开展这一方案,并充分尊重在《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内的会议的临时性这一特性”,有意参加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如提出要求即有可能参加会议。因此,他不认为有必要制定出一个书面的规则,这样做就需要修改指导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公约》执行支助股商定的赞助方案管理准则。总之,协调员感谢澳大利亚、中国、西班牙和土耳其在2012年对赞助方案的捐款,并呼吁所有缔约方和区域组织的支持该方案。

11. 主席希望最后文件反映这一情况,因为缔约国欢迎商定的赞助方案管理准则(CCW/MSP/2012/7, 附件三)、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管理方案的工作及根据该方案进行的工作。如果没有异议,就决定认为会议接受这种做法。

12. 就这样决定。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3. 主席回顾缔约方在第四次审查会议后决定采取的措施,加强利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监测机制(CCW/CONF.IV/4/Add.1)。他指出,已收到以下缔约方的履约报告: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挪威、新西兰、荷兰、菲律宾、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罗马教廷、瑞士、土耳其。他还说,他作为经任命的主席并在就促进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问题与各国进行双边接触后,他一直鼓励缔约方提交履约报告。

14. 主席希望会议最后文件反映缔约方极为重视《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全面实施以及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磋商与合作。他还希望重申缔约方重视《公约》规定

的履约监测机制，并要求所有缔约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如果没有异议，就决定认为会议接受这种做法。

15. 就这样决定。

《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报告(CCW/MSP/2012/8)

16. Loose 女士(《公约》执行支助股)，介绍了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要求的详细报告，报告叙述支助股在过去的一年中，在执行缔约方 2009 年会议委托给它的任务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根据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是 2012 年活动的优先领域之一。支助股尤其单独会见了尚未加入该公约的 28 个国家的代表团，向它们详细介绍了文书所建立的体系的来龙去脉，并在 2012 年 10 月在帕劳举行的关于落实《论坛未爆弹药区域战略》的研讨会上与亚太地区国家建立了联系，该地区加入《公约》的比率较低。该研讨会得到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支持。

17. 关于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公约》执行支助股帮助专家会议协调员编写工作文件，并传达其目标，尤其是关于普遍加入和提高认识的措施。在 2013 年，支助股与澳大利亚合作，将工作重点放在详细拟定涉及简易爆炸装置的最佳做法。

18. 《公约》执行支助股还努力促进《第五号议定书》，该议定书是《公约》所附议定书中最复杂的一个。她与各个有关协调员一起，一方面评价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准则和在落实《第五号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另一方面评价各国为履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义务、尤其是适用第四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在 2013 年，基本上她打算帮助协调员根据一般性预防措施以及合作与援助措施向缔约方提供后续行动。

19. 《公约》执行支助股在 2012 年尽其所能，促使文件及时散发以及专家会议和其他会议或大型会议组织得更好。它加强了与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的协作，并一直试图改善与缔约方和代表团之间的沟通。支助股在《公约》网站(www.unog.ch/ccw)建立了一个新专栏，报道《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的一般性预防措施。此外，它现在还负责挑选赞助方案候选人的任务，这项任务原先由排雷中心承担。

20. 维普先生(印度)说，得到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的支持，裁军事务厅应促进《公约》执行支助股任务的整合，并鼓励后者每年向缔约方汇报。

21.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对《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欢迎，该股工作人员在筹备会议时表现出非常高的效率。

22. Ramírez Valenzuel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承认《公约》执行支助股工作的价值，但重申仍须厉行节约，以及评估支助股的工作和运作情况，以确定其有效性。

23. 萨雷瓦先生(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说,《公约》执行支助股是日内瓦裁军事务厅的一部分,这些实体的任务整合程度极高。事实上,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的职位属于经常预算职位,他们提供了大部分服务,支持《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并通过该股,支持根据依《公约》进行的工作。裁军事务厅未要求其他服务。《公约》执行支助股向缔约国提供越来越多的行政支持服务,如通过赞助方案或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框架提供支助服务。裁军事务厅不断努力,以确保在费用估计和实现的节约方面的财政透明。

24. 霍夫曼先生(德国)询问《公约》执行支助股的管理和运作细节。

25. 萨雷瓦先生(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说, Bantan Nugroho 先生是《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他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主任报告。一如生物或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完全隶属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26. 主席提议将缔约方对《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欢迎这一实况载入最后文件,并请《公约》执行支助股在其年度报告中载入召开《公约》大小型会议的估计成本以及对估计成本与实际成本进行比较,以确保更大的透明度。主席认为会议同意这一建议。

27. 就这样决定。

2013 年的估计费用

28. 主席提到《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之间相互矛盾的问题,事关缔约方与出席专家组会议观察员国之间应如何分担成本的问题。我们通过暂停适用两个议事规则第 12 条(“费用”)解决了这个,并建议在 2013 年的专家会议期间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29. 萨雷瓦先生(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说,2013 年缔约方会议的估计费用的“杂项”不仅包括租赁设备,包括电脑的费用,而且还包括出版服务、文件控制、文件分发和财务资源的管理等的直接成本。因此,这是一个范围相当大的服务。方案支助费用达到 13%,包括管理费用,主要涉及一般行政费用、人力资源管理支助费、办公室费、安保和审计费用。这些是间接成本。

30. 主席回顾《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主席巴基斯坦大使 Z. 阿克拉姆已提出撤除向《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供秘书处服务的问题。

31. Loose 女士(《公约》执行支助股)说,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筹备本星期的太小会议的非正式会议期间,《公约》执行支助股宣布将向各国送交 2013 年估计成本,供它们审查和提出意见。就估计成本进行这种对话是非常有益的,能使支助股重新审查其成本和预算。《公约》执行支助股目前一年有六个月得到秘书处服务。《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是一个最需要支助的领域。赞助方案候选人的选择需要大量接触常驻使团和从事重要的后续行动。如果《公约》执行支助股今后得不到秘书处的这一服务支持,它就必须向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寻求协助或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再次讨论这一问题,或向捐助方发出协助呼吁。秘

秘书处服务支助对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和筹备会议也是至关重要的。鉴于预算必须进行全面削减，缔约方可考虑向《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供两三个月的秘书处服务支助，取代目前的6个月时间，以便支助股在活动最忙碌的期间仍然可以得到行政支助。

32. 关于在《公约》框架内举办的会议成本问题，Loose女士表示，在《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取消编写会议简要记录的建议。在拟定《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时，可以查阅大小型会议某些文件和发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网站尚未建立。此外，会议服务无法提供大量的大小会议的录音。还应当指出，简要记录在谈判进行时可能是有用的，但对负责审议文书实施情况的会议并不一定有用，因此，有理由质疑在这方面编写简要记录是否合理。

33. 阿马代先生(意大利)指出，联合国大会指示裁军事务厅负责促进根据《公约》进行的工作。然而，目前还不清楚这个任务的内容是什么。尽管如此，《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建立并不是在于增加该厅的工作量，而是为了减轻其工作量。如果我们必须增聘人员，以协助该厅的工作，那么《公约》执行支助股也必须这样做，这是不合理的。最好首先了解该厅期待什么支助，然后才审查该厅和支助股各自必须完成的任务。

34.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和许多其他代表团认为，简要记录是没有用的。它们意识到简要记录的成本非常高，提议取消编写经验记录。但是，法国代表理解有些代表团需要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因此要求约方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指出，鉴于简要记录的成本问题，一些代表团质疑简要记录的用途，并请主席为下次会议的目的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

35. 维普先生(印度)说，很难在《公约》网站(www.unog.ch/ccw)找到各缔约方代表在以往会议上的发言，因此希望就此问题再进行其他磋商。或许只要重组网站，用户就可以更容易地找到他们寻找的信息。

36. 吉尔·卡塔利纳先生(西班牙)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提议和赞同提议的代表团，并要求考虑到就简要记录用途问题开展磋商的愿望。

37. 米兰达·杜阿尔特先生(葡萄牙)支持法国和西班牙的提议，并认为发展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网站是非常有用的。葡萄牙赞同取消编写简要记录的想法，并希望在下届缔约国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38. 马力库尔蒂斯先生(希腊)希望本次会议的最后文件提到取消简要记录的提议。

39. 阿里·汗先生(巴基斯坦)了解到该提案是非常重要的，但要求给一段反思的时间。秘书处可以通过查询其他编写简要记录的机构的情况，对反思作贡献。

40. 萨雷瓦先生(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说，取消编写简要记录的问题应结合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审查加以考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目前正致力就其负责的

各项不同任务，寻找在减少成本方面最有效的解决办法，以满足向其不断提出的要求。

41. 主席建议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他对一般性交换意见进行总结指出，人们提出了两个重要的问题，即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和使用燃烧武器问题。

其他问题

42. 多彻蒂女士(人权观察社)说，缔约国应注意有必要重新审查《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因为它的规定已经过时，不一致，不能满足目前的人道主义需求。两个主要缺点削弱了该文书：燃烧武器的定义只包括设计主要是为了引起火灾或造成灼伤的武器；此外，第 2 条武断区分了空中燃烧武器和地面燃烧武器。燃烧武器的制造、储存和持续利用这些缺点的后果。因此，有 29 个以上的国家制造了 182 个类型的燃烧弹武器。人权观察社敦促各国在《公约》框架内就此武器继续谈判，并召开一次专家会议，负责重新审查议定书的案文。

43. 多彻蒂女士在答复两个国家政府称人权观察社出版物所载的信息不正确的问题时指出，该两种情况是直接引自 2011 年审查会议的陈述。

44. 霍夫曼先生(德国)就他本人而言，不正确的信息是，德国要求在 2013 年举行燃烧弹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会议。

45.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接着指出，白俄罗斯从未正式主张修订第三号议定书。

46. Ramírez Valenzuel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公约》目标。墨西哥未加入《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也未加入《第五号议定书》，但它支持这些文书所载的人道主义基本原则。

47. 麦克布赖恩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愿意参加讨论使用白磷的问题，但最好能先了解燃烧弹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然后才审查《第三号议定书》的修订问题。

48. 与会者获邀观看介绍联合国排雷行动在利比亚武装冲突结束以来在该国所进行的活动。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